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I) 為罷免現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而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II) 更改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及

(III) 上市規則第13.92條規定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茲提述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有關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地點的公告(「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地點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地點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動議根據細則第82(5)條，罷免冼國持先生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無 (0%)	79,688,884 (100%)
2.	動議根據細則第82(5)條，罷免羅學儒先生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50,493,884 (55.58%)	40,360,000 (44.42%)
3.	動議根據細則第82(5)條，罷免魏華平先生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55,770,000 (61.38%)	35,083,884 (38.62%)
4.	動議根據細則第82(5)條，罷免陳敏杰先生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55,770,000 (61.38%)	35,083,884 (38.62%)
5.	動議根據細則第82(5)條，罷免徐林崗先生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50,595,000 (55.69%)	40,258,884 (44.31%)
6.	動議根據細則第82(5)條，罷免蔡振華女士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51,750,000 (56.96%)	39,103,884 (43.04%)
7.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2(6)條，委任曹健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40,585,000 (53.63%)	35,083,884 (46.37%)
8.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2(6)條，委任陳俊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40,585,000 (53.63%)	35,083,884 (46.37%)
9.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2(6)條，委任區凱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40,585,000 (53.63%)	35,083,884 (46.37%)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0.	動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2(6)條，委任班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40,585,000 (53.63%)	35,083,884 (46.37%)
11.	除由遞呈要求股東建議委任的本公司董事外， 動議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通知之日期(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本決議案)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間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本公司各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除外)，均須於本決議案通過起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	40,585,000 (53.63%)	35,083,884 (46.37%)

由於上述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50%，故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董事冼國持先生及羅學儒先生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罷免現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3,357,000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罷免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第2、3、4、5、6、7、8、9、10及11項各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故於相關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i)羅學儒先生及魏華平先生均已被罷免執行董事職務；(ii)陳敏杰先生、徐林崗先生及蔡振華女士均已被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iii)曹健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俊榮先生、區凱峰先生及班九先生均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遞呈要求股東建議委任的各董事，(i)曹健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陳俊榮先生、區凱峰先生及班九先生均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上述新委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曹健強先生(「曹先生」)，40歲，彼持有科廷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彼在企業融資、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從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彼任職於專門從事首次公開發售、企業重組及合併與收購的投資銀行。在投資銀行任職後，彼於多家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擔任星偉發展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二四年，彼曾任HotBuy Group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經理，並於二零二五年擔任富菲廷(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一年，其後按年續期。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曹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曹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且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曹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俊榮先生(「陳先生」)，42歲，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PA)及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持證人。陳先生在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彼現為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的副總裁及負責人員。彼曾於多家投資銀行擔任高級職位逾十年，彼於企業融資、企業諮詢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起為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18)的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一年，其後按年續期。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陳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且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區凱峰先生(「區先生」)，49歲，彼持有中國傳媒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的財務經理，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在此之前，彼曾任新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及新瑪德製造廠有限公司的會計師。

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一年，其後按年續期。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區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區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區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且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區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區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班九先生(「班先生」)，52歲。彼在房地產及建築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班先生現為Guangzhou Rui Che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的總經理。彼從一線土木工程師開始職業生涯，逐步晉升至現時在房地產及建築領域的管理職位。彼在企業管理、物業開發與建築，以及策略規劃方面均具備豐富經驗。

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一年，其後按年續期。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班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班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班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且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班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先生、區先生及班先生各自已確認(i)彼等各自符合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指之各項因素而言之獨立性；(ii)彼等各自過往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聯繫；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獨立性之因素。

更改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

隨著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並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已變更如下：

- (1) 羅學儒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陳敏杰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
- (3)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區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5) 班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更換授權代表

自董事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被罷免後，羅學儒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冼國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上市規則第13.92條規定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聯交所將不會認為單一性別董事會已實現多元化。

繼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振華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後被罷免後，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後為單一性別組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規定。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以獲委任為董事。根據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致力透過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物色及甄選合適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人選建議之前，會考慮上述必要的準則，以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倘適用）。預期董事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委任合適的女性候選人為董事，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健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冼國持先生及曹健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俊榮先生、區凱峰先生及班九先生。